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為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緊隨[編纂]及[編纂]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編纂]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進一步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多項調整後達致。儘管該等資料經合理審慎編製，惟有意投資者閱覽資料時務請注意當中數字本質上或會調整，且未必完全反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任何其他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龐志鈞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中「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並在此列出以說明[編纂]及[編纂]對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及[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9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或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於2017年9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 | 於2017年 9月30日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 [編纂]及[編 纂]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
| | 千港元 (附註1) | 千港元 (附註2) | 千港元 (附註3) | 港元 (附註4) |
| 根據[編纂]及按[編纂]價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 算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 根據[編纂]及按[編纂]價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 算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附註：

1.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編纂]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及[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
3.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之調整後及按假設[編纂]及[編纂]以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9月30日完成及已發行[編纂]股份的基準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